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

深府行复〔2020〕1949号

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、程某：

申请人程某不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于2020年11月17日作出的对宝安区福永××食品店的举报不予立案决定，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市政府已依法受理。审查期间，申请人程某撤回该行政复议申请并说明了理由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该行政复议终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

2021年2月7日